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407號

原告 田心靈

訴訟代理人 楊林澂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文進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其訴之聲明第二項為具體、特定、可強制執行之訴之聲明。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足，駁回原告關於此部分之請求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故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40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此係訴之聲明明確性原則之實踐，係指原告起訴狀之訴之聲明或法院裁判書之主文應明確化，不可模糊不清或概括化，若存在不明確之訴之聲明或判決主文，將造成該判決無法執行，此類訴之聲明自有瑕疵。據此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請求內容之範圍及事項應具備必要之明確性，即對於誰向誰請求「何等種類及額度」之給付，及自何時點給付，均應明確表明，若欠缺明確性未能補正，起訴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給付

原告新臺幣21,359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聲明第2項為「被告應代原告向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清償如原證1所示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尚未清償之全部債務（含本金、延滯金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各項費用）」（以上文字係全文照錄原告所寫訴之聲明），惟聲明第2項之「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非本件當事人，何以原告聲明得請求被告代伊向「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清償？又所稱「如原證1所示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尚未清償之全部債務（含本金、延滯金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各項費用）」所請求之確定金額為何？以上均不具體、特定，如獲勝訴判決亦無從強制執行，可認原告此部分聲明違反訴之聲明明確性原則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並將補正書狀繕本自行送達被告，逾期如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請求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 記 官 冒佩好